

燃气安装有着落 亮灯时间提前 工资已发放

这些投诉和咨询有回复了

本报讯(记者王代诺 毛玺玺)10月14日,记者查看12345民呼必应掌上平台最近一周的群众诉求办理情况发现,经过市热线办派单、督办,不少诉求有了回复。

10月8日22:26,市民求助:请帮助我们安装燃气。老四铃啤酒厂家属院南的高压开关厂共9户居民,有两户用上燃气,7户没用上,请政府帮助我们安装燃气,让我们也能用上清洁能源,谢谢了!

10月9日上午,该市民说,几年前向燃气公司申请过安装燃气的事情,记不清什么原因没有安装。“去了趟燃气公司服务大厅,没想到他们现在服务那么好,工作人员让我统计下具体有几家住户安装,他们再派人查看下具体情况做个预算,一交钱就能装了。”当天下午,该市民电话联系记者说。10月14日,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回复:接到求助后,我公司第一时间已上门勘察,尽早让用户用上高效清洁的天然燃气。

“昨天和今天各来了一位工作人员,到我们这7户居民家的厨房都查看了一遍,说马上就依照图纸做预算。”10月14日下午,该市民说。

9月4日,市民“老末”提出文明城市创建类的建议: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往南的路灯亮的时间太晚了,晚上8点才开始亮,每天去湛河区散步的人比较多,老人和儿童占多数,车流量非常大,影响出行安全,建议调整亮灯时间。据卫东区住建局了解,此处路灯已调整到晚上7点亮灯。“调整过了,诉求反映四五天后就接到了12345热线的回访电话,路灯亮灯时间当时就调整了。很满意。”10月14日,“老末”说。

市民投诉:湛河区褚庄小学志愿者教师工资半年没发,工资本来就低,还拖着半年不发,没有说什么时候发,一直拖欠深深伤害了志愿者教师的心,请领导关注一下这个问题,谢谢。

湛河区教体局回复:收到您的反映后,湛河区教体局立即约谈褚庄小学校长,有关湛河区志愿者教师的问题局里高度重视,现已解决,一定不会打击了大家想做志愿者教师的热情!

10月14日,记者联系了该校的另一名志愿者老师,她说,12日看到工资发了。

8月15日,市民“胡杨”咨询:新华区湛河北路田园城市花园小区“汽改水”改为直管户,属于这次改造范围之内,业主什么时候才能知道这个信息?

平顶山热力集团回复:因全市范围改造小区多、范围广,属于改造范围之内的小区都会贴出通知,供暖期之前力争改造完毕,可咨询电话3822610。

回音壁

最新民呼必应诉求热点在供暖

公共服务类诉求排名居第一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王代诺)10月14日,记者从市政府热线办获悉,最新一期(10月4日至10日)民呼必应诉求热点分析已出炉:本期共接听来电9303次,受理3247件,登记交办1097件。

“以上数据包括12345民呼必应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333劳动保障热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留言、地方领导留言板市长板块、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留言、平观新闻12345民呼必应专栏。”市政府热线办工作人员李小虎说,其中,12345热线中,投诉类1527件,咨询类799件,求助类754件,建议类51件,举报5件,表扬感谢5件,其他15件。

公共服务类诉求跃居第一

按照行业分类:群众诉求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公共服务类685件,占比15.9%;

城市管理类573件,占比13.3%;交通管理类324件,占比7.5%。诉求第四、第五位的分别是交通管理类和政务服务类。

“近段时间一直是城市管理类居第一,这一期有了新变化,公共服务类热度上来了。”市政府热线办主任王群星说,公共服务类诉求中,反映较多的是供水、供暖、网络与通信问题,与上周相比数据有所上升,其中供暖类诉求增幅明显。典型案例为:新华区百汇国贸小区业主反映:本次“汽改水”工程,改造费用全部由业主承担,反映人认为不合理。

城市管理类诉求中,反映较多的是住房、市政和施工管理问题,与上周相比数据有所下降。典型案例:卫东区东环路在建设路路口往南路段每天19:00开灯,但现在18:30已天黑,反映人建议提前开灯。

交通管理类诉求中,反映较为集中的是停车管理、交通设施、道路拥堵等问题,

整体数据较上周有所减少。典型案例:卫东区电子时代广场对面土产公司家属院业主反映:私家车占用胡同通道,存在安全隐患。

此外,疫情防控类诉求和行政执法监督类诉求较上期减少,营商环境类诉求较上期数据持平。其中,行政执法监督类诉求主要涉及工作效率、执法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营商环境类诉求主要是售后服务、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问题。

这个村的道路修复通车

关于往期周报中反映的“鲁山县背孜乡葛花园村东庄组村民反映:该组路面未做硬化导致雨水将路面冲塌,交通不便导致生活必需品无法得到有效补充,希望相关部门给予帮助”一事,经市政府热线协调,由鲁山县背孜乡落实并回复。

背孜乡政府安排人员第一时间对全乡所有道路进行排查抢修,疏通道路,保证居

民正常通行。葛花园村东庄组当时已经打通一条小路,保证村民正常通行(机动车除外)。因今年雨水较多,该乡受损情况较严重,受损范围较广,乡政府和村“两委”工作人员一直在防汛一线指导工程车辆进行抢修。前段时间,葛花园村所有村组道路已基本疏通(包含机动车),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本周重点关注供暖

近期由于供暖时间临近,公共服务类供暖方面相关诉求反映有明显增加,上周诉求数253件,环比增加118.1%。经统计,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有:部分小区业主之前已交过暖气安装费,但由于“汽改水”工程需要再次交纳;部分小区业主对“汽改水”工程安装费用表示异议;“汽改水”工程进度缓慢,部分小区业主对小区能否按时供暖表示担忧。



悬挂黄色号牌的大客车均可走公交车道

10月14日,一辆公交车经过公交专用通道。

日前,市民“顺其自然”向12345掌上平台咨询:市区公交专用道启用了,规定上说的校车、挂黄色牌的大客车和大型新能源车视同公交车管理。单位的大客通勤车能不能走公交专用道?

市交通运输局回复:公交专用车道是指在城市道路的车行道内专门施划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公交车(校车、悬挂黄色号牌及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客车视同公交车管理,下同通行的车道。只要是悬挂黄色号牌的大客车视同公交车管理,是在在公交专用道上行驶的。本报记者 王代诺 摄

用户到固定地点登记才能交暖气费?

热力集团提供上门服务并增设办理点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王代诺)我们了解到群众诉求后,立即给集团领导汇报,决定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同时增加办理地点,方便居民办理登记手续。”10月13日,平顶山热力集团有关工作人员说。

前段时间,市民孙女士等恒大名都小区居民通过市12345民呼必应后台及民呼必应掌上平台反映:“我是恒大名都小区居民,以前交暖气费都直接用支付宝,今年接物业通知交暖气费前还要到新城区固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很不方便。希望能协调帮助解决。”

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记者联系了平顶山热力集团新城区供热分公司及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说:“原建设单位报送用户信息的时候未将用户名与房产信息登记一致,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无法给用户开具发票,需要用户登记后才能交暖气费。”

在记者向其传递不少居民希望上门服务的诉求后,热力集团表示没问题并及时联系恒大名都物业在该小区张贴了“平

顶山热力集团客服管理中心针对贵小区进行现场信息收集的通知”,告知“用户提前准备好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0月13日上午9:00-12:00,热力集团客服管理中心将到恒大名都小区大门口上门收集信息,带回信息帮助用户进行登记”。

在为用户预留了两天的手续准备时间后,10月13日上午,平顶山热力集团客服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早早地来到了恒大名都小区进行上门服务。

此外,为方便不愿意或没有在上门服务时段提交信息的用户,平顶山热力集团还增加了其他时间办理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与东安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和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北门向东100米。“两个地址充分考虑了这个小区在东、西两个区域工作的用户的需求。非常感谢平顶山日报社民呼必应工作,为我们和居民之间搭起了“连心桥”,疏通服务部门和居民群众,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平顶山热力集团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说。

平顶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平顶山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草案)》已按相关程序于2021年9月17日在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打假指挥中心进行听证,并通过平顶山市新闻媒体《平顶山日报》进行发布。该规定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现将该规定予以公示,届时我局将严格执行该规定,并接受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的监督。

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 2021年10月14日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面向公众经营,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内。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是指烟草专卖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需求,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方便消费、服务社会的原则; (三)“一址一证”、证照相符的原则; (四)照顾特殊、分类施策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有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需要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划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依法向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烟草专卖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法律保护。辖区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烟草专卖局违法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九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新办烟草制品零售点应与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 (二)相对封闭场所的零售点设置,零售点之间保持适当距离:

- 1.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同一校区)、军队营区可按每500人设立1个零售点的原则设置,封闭式厂矿区域等内部场所,可按每5000平方米设立1个零售点的原则设置。

- 2.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各类综合(批发)市场等场所零售点的设置,原则上不超过5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5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 3.车站、机场、候车站(机)厅零售点按占地面积大小和实际需求情况适当设置,最多不得超过5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5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不受本规定第九条限制,按照一址一证的原则设置:

- (一)交通不便的偏远行政村,凡符合办证条件的经营户(但一个行政村不得超过5户); (二)星级宾馆和大型饭店、大中型连锁商务酒店、度假村、大型体育场馆等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以

出租柜台(摊位)为主要经营形式的超市、大型商场、购物中心、楼层超过三层的,可按区域楼层划分,每间隔一个楼层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四)市内轨道交通站点、具有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气)站的便利店;

(五)高速公路同一服务区在公路两侧各设一个零售点;

(六)政府鼓励发展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七)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八)已经办理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延续的情形。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

(一)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在本规定第九条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予以照顾。

- 1.残障人士; 2.军烈属; 3.低保户。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因素,持证人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受间隔距离限制申请办理一次。

(三)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校区、通勤出入口改造等客观原因,持证人需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不受间隔距离限制申请办理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 (一)主体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

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并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8.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9.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经营场所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5.以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流动摊点(车、棚)、小窝、活动板房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的;

6.住宅小区除商用属性的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7.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三)经营模式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通过电玩游戏机等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3.通过信息网络平台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 1.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学生未满18岁的)内部及距离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学生未满18岁的)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100米范围内;

- 2.幼儿园内部及距离幼儿园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50米范围内;

- 3.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 4.经营场所即被拆迁或征用;

- 5.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无法进入,不能对卷烟零售商户进行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监管的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局、省局规定的不予办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避免出现商户数量大起大落,防止卷烟零售商户过度竞争,根据当地常住人口、经济的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态势,原则上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总体数量设置应当以指导数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再设置新的零售点。零售点数量上限由当地烟草专卖局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名词的解释:

(一)一址一证,是指一个经营地址只能设置一个零售点。

(二)间距,是指从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店铺出入口的门沿到最近零售点的店铺出入口的门沿,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三)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出入口距离,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场所出口、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规定的距离标准。

(四)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上”“内”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以前制定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